

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裁定受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2月22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华信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宗宇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84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399号明天广场1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3月30日